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71號

原告 葉○文

原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陳○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文瑞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被告 洪政育

力揚汽車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法 官 鄭琬薇

法 官 柯以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翊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